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关联监事杨大发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336.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联监事杨大发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41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84,163,346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2,945,207.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2,090,121.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30,855,085.62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1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0,273.06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1,333.8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15,506.29 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 1,359.96 万元。

2、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07,003.54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7,276.6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6,052.9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3,221.77 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 1,359.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 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63859109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5765054466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7182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091868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000003063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2484	2.40	募投专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268176166600000093	250.57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80085	47.14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80883	77,734.71	募投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6766944401	10,017.20	募投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8479	81,944.55	募投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148668	5,298.82	募投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3299	107,926.38	募投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1272517640	49,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2772499793	51,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234948	3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　计		413,221.77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13,221.77 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1,359.9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 13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7,276.60 万元。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情况及原因

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 年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 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 142.8%，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 51%。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鉴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规模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实施可能会增加建设成本、能耗支出、人力成本和场地维护等多方面的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上述变更完成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除上述变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程序及发行结果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0 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249,706,17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不超过 49,941,235 份。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实际发行的 GDR 数量为 22,833,400 份，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 GDR30.00 美元，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114,167,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002,000.00 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7437 元，折合人民币 4,619,447,98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折合人民币 70,246,694.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4,549,201,292.9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4,167,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435,034,292.97 元。

（二）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GDR 资金用途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

大约 8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持业务扩张，特别是通过投资固定资产、收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扩大公司在海外的电池产品及原材料产能，以扩大公司的国际版图；大约 1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2、GDR 资金入账情况

金额单位：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工行瑞士苏黎世支行	190001252021	2022 年 7 月 29 日	685,001,980.00

注：汇款入账前扣减中转行手续费 20 美元。

3、GDR 资金入账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GDR 发行所得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10,300.00 万美元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约 15%，其余 57,158.53 万美元存储在公司境内和境外银行账户上。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 GDR 所得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附表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3,085.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03.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27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27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否
承诺投资项目										
1.国轩电池年产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532,464.78	3,462.56	0.00	3,462.56	不适用，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终止	不适用	—	—	否
2.国轩材料年产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8,474.97	24,009.26	24.01%	2024 年 12 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620.73	90,620.73	0.00	90,650.00	100.03%	不适用	—	—	—
4. 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否	不适用	532,278.38	98,528.57	209,154.78	39.29%	2023 年 09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3,085.51	726,361.67	107,003.54	327,276.6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723,085.51	726,361.67	107,003.54	327,276.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GWh 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32,278.38	98,528.57	209,154.78	39.29%	2023 年 09 月	—	—	否
合计	–	532,278.38	98,528.57	209,154.7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原因及情况”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36 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63.92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行权价格为 39.20 元/份。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国轩 JLC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86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9）。

4、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6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998.0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39.30 元/股调整为 39.20 元/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授权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杨大发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值：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R≥100%；100%>R≥90%；90%>R≥80%；80%>R≥70%；R<70% 公司行权系数：1.0；0.9；0.8；0.7；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未达到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764 号），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356,081,191.76 元，相比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724,233,230.56 元增长 54.01%，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行权系数为 1.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 绩效评定：A；B；C；D；E 个人行权系数：1.0；1.0；1.0；0.8；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达到 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1,06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27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外，936 名激励对象的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及以上，可以 100%行权（6 名激励对象的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及以下，不能 100%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936 名激励对象共计 1,063.92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鉴于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087 人调整至 1,06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30 元/股调整为 39.20 元/股。

此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7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合计对应 336.00 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定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对应第一个行权期 0.88 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36.88 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国轩 JLC1

（三）期权代码：037186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39.20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行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的交易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申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93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063.92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778,874,835 股的 0.6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6.00	0.009%
张宏立	董事	25.00	10.00	0.006%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5.00	6.00	0.003%
王强	副总经理	20.00	8.00	0.004%
张巍	副总经理	10.00	4.00	0.002%
潘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4.00	0.0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 人）		120.00	48.00	0.02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0 人）		2,542.00	1,015.92	0.571%
合计（936 人）		2,662.00